附件2

住所信息申报承诺书

申请人向登记机关郑重声明和承诺：

一、申请人对申报住所及住所表述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负责，并承担因虚假申报造成的相关责任。

二、申请人申报的住所或从事的经营项目不属于《佛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佛府办〔2023〕17号）第十三条明确禁止的情形，包括：

（一）从事危险品、放射性物品经营；住宿业；典当；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；酒吧服务；室内娱乐活动、游乐园；民用爆炸物品，焰火、鞭炮产品经营；餐饮服务；燃气经营生产、供应、储存；培训；托育服务；托管服务；药品经营；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电影放映；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行业；

（二）以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城镇居住用房或农村宅基地上房屋，以及以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；

（三）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为医院、学校、宗教场所、车库、车房等作为住所的。上述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情形清单以政府最新公布内容为准。

三、市场主体住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公安、消防、生态环境、文旅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。

四、市场主体不得将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、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、违法用地建设项目内的房屋、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、法律法规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作为住所。

五、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，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、开展经营活动前，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，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真实性负责，鉴定的建筑物与申报登记的住所为同一建筑。鉴定报告出具后，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，无加层、改建、扩建、改变房屋用途等情况。经营期间，装饰装修房屋符合相关规定，不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房屋建筑主体、改变房屋的用途。

申请人（盖章/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1.新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（合伙人）或隶属企业；已设立企业，申请人为本企业；已设立的分支机构，申请人为隶属企业；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，申请人为经营者；

2.申请人签署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有权签字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**3.此承诺书需双面打印。**